

宜昌市禁止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宜禁违办〔2018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宜昌市禁止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》的通知

宜昌市禁止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宜昌市禁止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宜昌市禁止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1月28日



宜昌市禁止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

一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1. 组织领导全市禁止违法建设工作；
2. 研究下达全市禁止违法建设工作计划、目标、任务；
3. 听取和审议禁止违法建设工作报告；
4. 研究禁止违法建设的重大政策性问题；
5. 协调解决禁止违法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

1. 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；
2. 组织谋划全市禁止违法建设工作，及时了解掌握、总结分析工作进展情况，研究提出对策建议，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；
3. 组织统筹领导小组会议和全市性相关会议，制发相关文件，做好保障服务工作；
4. 负责组织协调禁止违法建设宣传贯彻工作；
5. 负责安排禁止违法建设督查工作；
6.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禁违督查工作专班职责

1. 督导全市禁违工作开展情况；
2. 监督考核禁止违法建设工作完成情况；
3. 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禁止违法建设工作职责情况。对禁止违法建设过程中党员干部、国家公职人员失职、渎职等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和提请问责处理；
4.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反馈禁违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；
5. 其他需要督查事项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建立全市禁违工作动态管理机制

一是建立禁违信息周报制度。各区、宜昌高新区要明确专人于每周五下午 4 时前，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市禁违办报送辖区禁违工作本周完成情况、下周工作安排和特色做法。市禁违办汇总后向领导报告全市禁违工作进度，重大情况及时报告。建立禁止违法建设工作台帐，动态更新数据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度。二是建立禁违工作月通报和月研判制度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于每月 25 日下午 4 时前，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本月工作完成情况报市禁违办。市禁违办于每月底召开一次专题工作会议，听取各区、宜昌高新区禁违工作当月完成情况、下月工作安排、存在问题和建议。针对禁违过程中出现的新形势、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进行专题研判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出台相关政策，并对当月禁违工作情况进行通报。

（二）建立全市禁违工作监督检查机制

建立禁违督查长效机制。禁违督查工作专班对全市各区、各部门禁违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领导小组研究，对涉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，根据管理权限，移送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。每月至少开展2次禁违工作专项督查，并承担上述动态管理两方面日常工作。

（三）建立全市禁止违法建设工作责任目标考核机制

市禁违办根据市委、市政府下达的禁止违法建设目标责任和工作任务及《宜昌市城区禁止违法建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》对禁违工作进行专项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。考核结果与单位年度目标考核、评先评优、干部选拔任用相结合。